

# 民勤县财政局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民财发〔2022〕124号

---

## 民勤县财政局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 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要求，现将更新的《民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民勤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全县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的补充通知》（甘医保明电〔2021〕2号）精神，自2021年2月20日零点起，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在（1：1单样检测）最高限价80元/人次的基础上，补增（5：1混样检测）最高限价30元/人次和（10：1混样检测）最高限价20元/人次。在此基础上，根据《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甘医保发〔2021〕91号）精神，自2021年8月31日零点起，新冠病毒核酸检测（1：1）最高限价调整为60元/人次，（5：1）最高限价调整为23元/人次，（10：1）最高限价调整为15元/人次。

二、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智能卡（IC卡）式道路运输许可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甘发改价格〔2021〕106号）精神，自2021年3月4日起，道路运输许可证工本费收费标准调整为38元/卡。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精神，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出入境证件收费中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精神，自2021年8月20日起，取消社会抚养费。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精神，自2021年7

月1日起,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六、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本通知发文之日以后中央、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缴纳。

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反馈。

- 附件: 1、民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民勤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2年3月16日

## 附件 1

# 民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b>教育</b>				
(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每生每学期按收费标准在 500 元内免除)	公办幼儿园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 号, 教财(2020)5 号, 甘发改收费(2013)187 号, 甘教厅(2017)65 号
(二)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2003)4 号, 教财(1996)101 号, 教财(2020)5 号, 武发改价格(2020)511 号
	1. 城市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 城市普通高中学费			
	①省级示范性高中	一中		
	②市级示范性高中	四中		
	③一般高中			
	(2) 城市普通高中住宿费	一中、四中		
	2. 农村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 农村普通高中学费			
	(2) 农村普通高中住宿费			
(三)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职专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财综(2004)4 号, 教财(2003)4 号, 教财(1996)101 号, 教财(2020)5 号, 甘价费(2009)282 号
(四)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费	教育局	中央	价费字(1992)367 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
	1. 报名考试费			
	①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②英语科目外语听力考查费			
	③电子档案网上制作费			
	2. 体检费			

## 民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续）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五)	中职生对口升学考试费	职专	省级	甘发改收费〔2011〕123号
(六)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费	职专	省级	甘价费〔2002〕313号
(七)	电大开放教育试点专业学杂费（“一村一名大学生”试点收费降低标准收取）	党校	中央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甘价费〔1999〕196号，甘电大〔2004〕107号
	1. 学费			
	2. 考试费			
<b>公安</b>				
(八)	证照费	公安局	中央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公告第22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④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民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非首次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甘价费〔2006〕277号

## 民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续）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甘价费〔2005〕270号
	①临时号牌			
	②摩托车号牌			
	③小型汽车号牌			
	④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甘价费〔2005〕270号
	①机动车行驶证			
	②机动车登记证			
	③驾驶证工本费			
（九）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甘发改收费〔2011〕1041号
	1. 科目一			
	2. 科目二			
	3. 科目三			
<b>民政</b>				
（十）	殡葬收费	殡葬所	中央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甘发改规范〔2016〕6号，民价发〔2012〕53号
<b>自然资源</b>				
（十一）	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免征〕	自然资源局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b>住建</b>				
（十二）	污水处理费	给排水管理站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民政发〔2013〕109号，民价发〔2016〕30号

## 民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续）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十三)	生活垃圾处理费	环卫所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民政发〔2005〕105号
(十四)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	住建局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甘建城〔2016〕52号
<b>交通</b>				
(十五)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民红高速管理所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甘发改收费〔2018〕1005号
(十六)	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工本费	交通局	省级	甘财综〔2005〕43号，甘发改收费〔2017〕773号，甘发改价格〔2021〕106号
<b>水利</b>				
(十七)	水资源费	水务局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甘价商〔2008〕167号，《甘肃省取水许可证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十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甘财税〔2019〕14号
<b>农业农村</b>				
(十九)	驾驶许可考试考务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	农业农村局	中央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甘价费〔2008〕9号
	1. 科目一			
	2. 科目二			
	3. 科目三			
	4. 科目四			

## 民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续）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b>林业和草原</b>				
(二十)	草原植被恢复费(温性荒漠)	草原监督管理站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财综〔2008〕43号，甘发改收费〔2011〕884号
	1. 临时占用草原			
	2.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			
<b>卫生健康</b>				
(二十一)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疾控中心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二十二)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疾控中心 医疗机构	省级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甘财税〔2020〕16号，甘医保发〔2021〕91号
<b>人防</b>				
(二十三)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甘价服务〔2002〕193号，甘价服务〔2004〕181号
<b>法院</b>				
(二十四)	诉讼费	法院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甘价费〔2007〕275号
<b>有关部门</b>				
(二十五)	信息公开处理费	有关部门	中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备注：共 25 大类收费项目，其中中央批准项目 21 个、省级批准项目 4 个，涉及 13 个部门。



## 附件 2

# 民勤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批准级次	批准文件及文号
<b>公安</b>				
(一)	证照费	交警大队	中央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甘价费(2005)270号
	①临时号牌			
	②摩托车号牌			
	③小型汽车号牌			
	④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甘价费(2005)270号
	①机动车行驶证			
	②机动车登记证			
	③驾驶证工本费			
<b>自然资源</b>				
(二)	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免征)	自然资源局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b>住建</b>				
(三)	污水处理费	给排水管理站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民政发(2013)109号，民价发(2016)30号
(四)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	住建局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甘建城(2016)52号
<b>交通</b>				
(五)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民红高速管理所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甘发改收费(2018)1005号

## 民勤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续）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批准级次	批准文件及文号
(六)	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工本费	交通局	省级	甘财综〔2005〕43号,甘发改收费〔2017〕773号,甘发改价格〔2021〕106号
<b>水利</b>				
(七)	水资源费	水务局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甘价商〔2008〕167号,《甘肃省取水许可证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甘财税〔2019〕14号
<b>林业和草原</b>				
(九)	草原植被恢复费(温性荒漠)	草原监督管理站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财综〔2008〕43号,甘发改收费〔2011〕884号
	1.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2.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b>人防</b>				
(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甘价服务〔2002〕193号,甘价服务〔2004〕181号

## 民勤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续）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执收单位	批准级次	批准文件及文号
法院				
(十一)	诉讼费	法院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甘价费〔2007〕275 号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民勤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6日印发

---